

全日制十年制学校

初中法律常识
教学参考资料

人民教育出版社

说 明

一、初中《法律常识》是一门新课。为了配合新编《法律常识》课本的教学，教育部委托东北师范大学编辑了这本教学参考资料。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宋治安、洪俊、黄永红。

二、本书第二部分选了一些案例，主要是供教师参考。在教学中为了讲解法律条文而引用有关的案例，要注意对学生进行遵纪守法的思想教育。

三、对本书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诉我们，以便再版时改进。

育出版社

八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习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6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	71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彭 真	
(摘选引言、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结束语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81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91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 (一九五七年八月三日公布)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93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二部分 各课参考资料

第一课 青少年必须学点法律常识·····	96
青少年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法盲	

《民主与法制》1980年8期

学会使用法律武器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光明日报》1981年1月27日

热血为人民 青春献“四化”

《解放日报》1979年3月3日

第二课 什么是法.....111

法的起源 什么是法?

《中国法制报》业余法律大学讲座《法学基础理论》之二、之三
法的阶级性与法的作用(张居芳)

《法学研究》1980年5期

第三课 什么是宪法.....134

法律常识手册 (摘选)

《中国青年出版社》1979年12月版

法律知识问答 (摘选)

《北京出版社》1979年2月

第四课 我国刑法的任务.....140

学习刑法中的几个问题 (陶希晋)

(节选一、二问题)

《法学研究》1979年5期

鲜明的对比

——两个家庭对犯罪子女的不同态度《人民日报》1980年
8月15日

三少年智勇擒窃犯

《中国青年报》1980年8月5日

第五课 违法与犯罪.....152

关于审判林、江反革命集团的问答

《半月谈》1980年第16期

十名主犯应负的刑事责任是什么?

- 《中国青年报》1981年1月27日
放火犯高××被判徒刑十年
- 《中国法制报》1980年10月10日
广东判处一批破坏山林罪犯
- 《人民日报》1980年12月15日
伪造计划供应票证罪
- 《民主与法制》1980年4期
三个高干子弟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 《人民日报》1980年8月9日
破坏选举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民主与法制》1980年6期
打死白天鹅触犯刑律
- 《人民日报》1981年2月4日
中学生殴打老师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 《民主与法制》1980年1期
李××严重扰乱教学秩序被依法管制
- 《光明日报》1981年2月14日
虐待八旬老人的罪犯被判刑
- 《人民日报》1980年7月11日
泄露机密纵放犯罪分子 治保主任李德×被判刑二年
- 《中国法制报》1980年8月22日
不走正道无理打人的人被拘留
- 《北京日报》1980年3月8日
- 第六课 我国刑罚的概念和种类.....1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
(摘选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五十年代轰动全国的政治诈骗犯李万铭改恶从善变成新人

《中国青年报》1980年8月2日

第七课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176

著名法学家张友渔答记者问

《人民日报》1980年12月3日

关于审判刑事案件几个程序问题简介 (马英杰)

《光明日报》1980年11月3日

第八课 进一步发扬民主和健全法制 加速我国现代化
建设.....183

国家的民主化改革必须在安定团结的条件下
逐步实现

《光明日报》1981年2月9日

情与法

——他们弟兄四个为什么包庇犯罪的子侄? (任永达)

《中国法制报》1980年10月10日

第一部分

学 习 文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三章 刑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制

第三节 拘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刑

第六节 罚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刑

第二节 累犯

第三节 自首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刑

第六节 减刑

第七节 假释

第八节 时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反革命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第八章 渎职罪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 任务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

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飞机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下列各罪的，适用本法：

(一) 反革命罪；

(二) 伪造国家货币罪(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有价证券罪(第一百二十三条)；

(三) 贪污罪(第一百五十五条)，受贿罪(第一百八十五条)，泄露国家机密罪(第一百八十六条)；

(四)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第一百六十六条)，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前条以外的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

徒刑的，也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六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七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处理；但是在国外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八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九条 本法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

序, 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 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 都是犯罪; 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一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因而构成犯罪的, 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 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 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 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 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 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 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 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 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 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 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 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岁不处罚的, 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 在必要的时候, 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五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 不负刑事责任; 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

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十七条 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十八条 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十九条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

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一条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中止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应当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二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三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对于主犯,除本法分则已有规定的以外,应当从重处罚。

第二十四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比照主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于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比照从犯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六条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三章 刑 罰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十七条 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第二十八条 主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管制；
- (二) 拘役；
- (三) 有期徒刑；
- (四) 无期徒刑；
- (五) 死刑。

第二十九条 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罚金；
- (二) 剥夺政治权利；
- (三) 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三十条 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第三十一条 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第三十二条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

第二节 管制

第三十三条 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管制由人民法院判决,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三十四条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法律、法令,服从群众监督,积极参加集体劳动生产或者工作;

(二) 向执行机关定期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 迁居或者外出必须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第三十五条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有关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

第三十六条 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第三节 拘役

第三十七条 拘役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上六个月以下。

第三十八条 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

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第三十九条 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四十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四十一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劳动改造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实行劳动改造。

第四十二条 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五节 死刑

第四十三条 死刑只适用于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

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第四十四条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已满十六岁不满十八岁的,如果所犯罪行特别严重,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第四十五条 死刑用枪决的方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悔改并有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或者核准,执行死刑。